

略谈县委集体领导

金 波 王 田 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內 容 簡 介

這本書闡述了加強縣級黨組織的集體領導作用，說明了集體領導與個人負責、集體領導與羣眾路線相結合是發揮黨的集體領導作用的根本原則，是鞏固黨的統一、維護黨的團結和實現黨的正確領導的基本方法。同時說明開好縣委會議、充分發揚民主、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是實現集體領導的重要環節；健全黨委領導的一些制度，是實行集體領導的必要保證。

略談縣委集體領導

金 波
王 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長春市斯大林大街) 吉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長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吉林省分店發行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 $\frac{3}{4}$ 字數：17,000 印數：7,300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3091·12 定價(6)：0.09元

335.41
C426

目 次

一、必須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集体领导	
重要意义的認識……………	(1)
二、認真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負責	
相結合的原則……………	(7)
三、党的集体领导必須与群众路綫相結合……………	(12)
四、开好县委会議是加强集体领导	
的重要环节……………	(17)
五、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制度，是实行集体	
领导原則的重要保証……………	(20)

一、必須進一步提高對加強集體 領導重要意義的認識

中國共產黨領導和依靠廣大的黨員、人民群眾，取得了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這個勝利就是集體創造的結晶。當前我們黨的任务，就是要團結全黨，團結國內外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的中國而奮鬥。由此可見，我們必須認真地貫徹執行黨的集體領導原則。黨的集體領導原則，是黨的最高領導原則。這一原則是由中國共產黨這個思想一致的共產主義者所組成的戰鬥堡壘產生的。我們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集體領導是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問題之一。只有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科學基礎和領導干部的廣泛創造性為依據的集體經驗和集體智慧，才能保證對各項事業的正確領導，保證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前進。就是說，黨在一切重大問題上，由適當的集體，而不是由個人決定，因為個人決定重大問題，是同共產黨建黨原則相違背的，是必然要犯錯誤的。只有實現集體領導制，才能正確地決定問題，才能充分地發揮多數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才能不斷地糾正錯誤和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因此，黨的章程規定：“黨的各級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任何重大問題都由集體決定，同時使個人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黨的各級組織在決定一切重大的或有關群眾生活利益的問題，都必須召集各該組織的全体領導成員，即黨的委員會來全面地深刻地討論和研究。實踐證明，也只有在集中大家的智慧和廣泛地吸收黨內外群眾的知識和經驗的基礎上，才能作出正確的決定。

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特别是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县委对健全党委制、加强党的集体领导都引起了很大的重视。根据吉林省怀德等九个县的检查情况来看，在这些县里，无论是从思想上和组织上，都做过多次的检查，使集体领导原则的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执行。许多重大问题都能够提交县委全体会议或常委会会议上讨论决定，那种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独断专行的家长式的领导作风和分散主义思想倾向已经很少见到；县委核心领导的民主作风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改善；一般地都能定期召开县委会议和常委会会议。这是好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健全党委制，加强党的集体领导，也不是经过几次检查、批判，就能够完全把集体领导搞好，而必须不断地通过实践中的问题，教育大家提高思想认识，以加强集体领导。现在有些县委成员对加强党的集体领导的重要意义仍然认识不足。例如：有的同志对集体领导的认识存有片面的观点，主要表现在对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部门工作和中心工作的关系上。有的同志跟着中心工作跑，认为这样做才算关心全面工作，否则就是对全面工作不负责任，因此，就不能把部门工作结合起来。结果使部门工作受到损失。还有的同志认为：“做我的部门工作就等于关心全面工作。”这实际上是以此为借口而不过问党委的全面工作。当讨论中心工作或别的部门工作时，也不发言，甚至于认为是参加了“陪榜会”。这两种人的认识都是片面的，前者是只顾中心工作不管部门工作，而后者是只管部门工作不问全面工作。其结果都是有碍于党的集体领导原则的实现。也有的县委书记缺乏对各项工作做统一的组织安排，只强调中心任务，忽视了对其它工作的照顾。因此，中心工作与部门工作的矛盾，始终得不到很好的解决。还有些同志机械地来看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只看到集体的一面，没有

看到个人分工負責的一面。如有的同志說：“‘集体’这个字眼，就意味着所有的問題都必須由大家決定，凡是沒經大家討論決定的問題，事情不論大小都是違反集体領導原則。”正因为有這樣一種認識，在工作中就不敢大膽的負責，事無巨細的都往會議上推，結果使集体領導陷于事務主義。這些同志否認了个人分工負責的作用，沒有認識到集体決定問題，是指的那些重大的和原則的問題，對於那些瑣碎小事和日常事務性工作，就應該由个人來處理，每個委員都應該按照黨委的分工來大膽的負責處理這些問題。也有的同志对个人在集体中的作用缺乏正確的認識，主要表現出兩種傾向：一種是把个人的作用估計過高，不能正確地認識个人在集体領導中的作用，在討論決定問題時，總認為自己提出的意見正確，当个人意見被多數人贊同，或被歸納到結論中去時，就興致勃勃、欣然自得；反之，当个人意見遭到同志們反對時就感到不痛快，甚至沉默寡言。這實質上是一種驕傲情緒，不能傾听別人的意見，總以為自己是對的，這是最容易破壞集体領導原則的，造成个人獨斷專行的現象。另一種傾向是輕視个人的作用，對工作不積極鑽研，不願負責，在會議上也不能大膽的發言，特別是有的新選上的委員和候補委員，認為自己參加縣委時間短或者是個候補委員，情況了解的少，提不提意見問題不大，在會議上就抱著“听、喝”的態度。不了解情況亂發言當然是不好，但有意見不提也是不對的。在黨的會議上新老委員或者是候補委員，都有同樣的發言權利，對有不同的看法，都可以提出爭論，經過爭論才能使問題更加明確，使決定更加正確。假若都觀望起來，集体領導的制度就等於虛設，就會形成仍然是少數人決定重大問題。更嚴重的是還有個別縣委書記推翻了縣委決議。如有一個縣，在一次縣委會議上經討論決定提拔一名縣委組織部副部

長，書記因事沒有參加縣委會議，回來後便表示不同意，結果就不加考慮地推翻了這個決定。象這些傾向，都是違反黨的集體領導原則的，都應該徹底批判和反對的。

由於存在着上述一些不正確的認識，致使黨的集體領導不能很好地貫徹。為了實現黨的集體領導，應該認真地學習黨章，聯繫自己，檢查當前在集體領導思想認識上和具體活動上存在的問題，端正這種錯誤認識，並向違反集體領導原則的現象作不調和的鬥爭。

隨着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深入，黨組織所擔負的任務是艱巨而繁重的，而且許多工作任務對於我們來說都是生疏的。因此，各級黨的組織為了適應這一新的客觀情況的要求，並保證在工作中領導的正確性，就必須加強黨的集體領導。只有實行集體領導，才能正確地決定問題和處理問題，防止主觀主義和片面觀點。任何一個領導幹部，儘管他怎樣有知識有經驗，當他在考慮決定問題時，總不免要受他個人的工作、思想水平以及所掌握的情況的限制。如有一個縣在1956年春天的一次縣委會議上，討論關於開改水田問題，委員們的意見是要開改五千畝，而書記卻提出開改一萬畝，最後因意見堅持不下，書記還是提出要坚持開改八千到一萬畝，結果僅開改四千九百畝水田，事實證明大家的意見是對的。問題很清楚，因為黨委的成員是包括黨的事業的各個方面的活動分子，他們和廣大群眾有着密切的聯繫，對實際工作情況的了解程度是較為深刻的。在討論決定問題時，他們能從各方面提出不同的見解，這就便於估計到一切正面和反面的意見，從而就能集中全體領導幹部的知識和經驗來正確地決定問題，使黨的決定符合於實際工作的要求，避免片面性和錯誤。我國有一句老話：“三個臭皮匠，賽過諸葛亮。”這個比喻的涵義是說，儘管每一個人的知識是怎樣的

淺薄，但他們在決定問題時，能夠充分發揮集體的智慧，把大家的意見集中起來，就可以得出全面和正確的結論，就可以少犯和不犯錯誤。任何一個再聰明和有怎樣高深學問、豐富經驗的人，如果是個人決定重要問題，必然要受本身客觀條件的限制而發生錯誤，個人的智慧總是遠遠不如集體的智慧。

集體領導是增強和鞏固黨的團結的重要保證。黨的團結是革命取得勝利的根本條件。在黨章的總綱上寫着：“黨的團結和統一，是黨的生命，是黨的力量的所在。經常注意維護黨的團結，鞏固黨的統一，是每一個黨員的神聖職責。”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就是依靠了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黨中央的統一領導和全黨的團結一致，團結全國人民，共同努力而取得了勝利。在當前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在中國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實現社會主義社會這一艱巨而偉大的任務，是需要千百萬勞動人民群眾和廣大黨員幹部的努力，是需要更加進一步地鞏固黨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上的堅固團結。但是，增強和鞏固黨的團結的重要保證，關鍵又在於嚴格地遵守黨的集體領導的原則。黨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起來的，黨是有嚴密組織和嚴格紀律的戰鬥隊伍，全體黨員在思想統一的基礎上，都要參加一個黨的組織，自覺地遵守黨的紀律，執行黨的決議，在黨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黨的各級組織都實行集體領導制度，集體討論問題，每個黨員都關心集體、服從集體，这样就保證了黨的團結和統一。如果不實行集體領導，而是個人決定問題，那就会各自發號施令，各行其事，那就会分裂黨的團結和統一，使黨喪失戰鬥力。黨章上清楚地寫着：“在黨內不容許有違反黨的政治路線和組織原則的行為，不容許有分裂黨、進行小組織活動、向黨鬧獨立性、把個人放在黨的集體領導之上的行為。”這一點，從貫徹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粉碎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

的事件中，使我們有了更进一步的認識。事实証明，反党野心家为了达到他們的目的，曾竭力破坏党的集体領導原則，降低党的領導作用，散布个人崇拜的惡习，以达到他們的自我吹嘘、互相拉攏、压制民主、压制批評，結成宗派和反党集团来从政治上腐蝕和瓦解我們的党。因此，我們为了維護党的團結，不給反党野心家以可乘之机，就必须严格地遵守党的集体領導原則。

集体領導是充分發揚党內外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关键，对于調动党內外积极因素来建設社会主义是有着莫大的意义。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主动性是我們党坚强有力和不可战胜的重要因素。任何一件革命工作的完成，都是和党內外广大群众的积极努力分不开的。我們党的一切方針、政策和决定，尽管怎样正确，如果没有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拥护和坚持到底的斗争，都是无法實現的。所以我們的一切都要依靠取决于党內外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主动性。但是，如果不实行集体領導的原則，不把党的領導放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那么要發揮党內外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主动性是不可能的。

集体領導对于培养和提高党的干部也有很重要的意义。自从1956年各县开过党代表大会以后，县委的核心組織和成員日益健全，并且建立和健全了常务委員會。县委的成員一般地都增加了三分之一或一半，書記增加到三、四名。毫無疑問，这为今后加强党的集体領導奠定了組織基础。这是由于貫徹执行了集体領導的原則。一方面它使党組織的每个領導成員无例外地把自己的知識和經驗投入集体的事业；另一方面，集体領導实际上又是取長补短互相学习的制度，吸收別人的知識和經驗来补充自己的不足。集体領導还有互相策勉、集体监督的重大作用。这种监督对于每个干部的进步都是不可缺少的。遵守党的集体

領導的原則，就要開展經常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經常地用忠於黨和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精神教育幹部；同時集體領導本身又是一種集體主義的鍛煉，它鍛煉我們的幹部成為自覺地使個人的意見服從集體意旨的集體主義者。集體領導就是這樣教育和鍛煉着黨的幹部，使之迅速地進步，幫助黨培養出大批政治上成熟、品質優良、具有實際工作能力的各級領導幹部。

二、認真貫徹執行集體領導和個人 負責相結合的原則

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是黨領導完成各項工作任務的極其重要的保證。在一切重大問題上經過集體領導的討論和決定後，必須要有明確分工負責貫徹執行，才能使黨的決議或決定付諸實現，才能充分發揮每個黨委成員應有的作用。列寧曾經教導我們說：“我們須要個人負責制，正如討論基本問題要黨委制一樣，為了及時解決問題，為了不推脫責任，我們同樣需要個人負責制，個人處理問題。”由此可以看出，黨委在處理問題時，必須要分清歸誰負責，必須克服那種對問題的处理模稜兩可、似是而非以及由此產生的不負責任的現象。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兩者不可偏廢，實行黨的集體領導制度，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個人的獨斷獨行、家長式的領導作風。在實行集體領導的同時，實行個人負責的制度，就可以使個人的智慧作用和集體的智慧作用相結合。如果集體領導不與個人負責相結合，那就是一種形式主義的、無人負責的集體領導，就會形成是一種完全限於會議泥坑中的“集體領導”。

實現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首先必須消除

錯誤認識。黨的七屆四中全會以後，那種破壞集體領導的行為和個人決定重大問題的現象已經大大減少；但是有些地方又出現另一種極端，這就是把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對立了起來，認為凡是經過集體討論決定的問題，出了錯由大家負責，個人可以不負責，於是書記和委員不敢負責個人應盡的職責，形成了凡事必“集體”，個人對工作謹小慎微，逢事推到黨委會上，使黨的領導機關陷入了事務主義的泥坑，也使黨委會議開得過多過長，糾纏了很多不應該提到黨委會議上來討論決定的問題。如有的縣將“五一”節組織球賽、科普的辦公費和兵役局的修廁所等一些瑣事都提交縣委會議討論。這種情形，顯然也是削弱了個人分工負責的作用，它不僅使集體領導作用庸俗化，而且會造成工作中無人負責的現象。鄧小平同志在修改黨章的報告中指出：“我們主張鞏固集體領導，這並不是為了降低個人的作用，相反，個人的作用只有通過集體，才能得到正確的發揮，而集體領導，也必須同個人負責相結合。沒有個人分工負責，我們就不可能進行任何複雜的工作，就將陷入無人負責的災難中。在任何一个組織中，不僅需要分工負責，而且需要有人負總責。沒有小組長，一個小組也不能行動，這難道不是人所共知的常識嗎？”因此，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是不可分離地聯繫着的，兩者必須緊密地結合起來，才能正確而有效地發揮集體領導的作用。

有人認為，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的意義好領會，具體問題的處理不易劃清。當然，在实际工作中是會遇到哪些問題由集體討論決定，哪些問題由個人負責處理一時弄不清的情形。但是，只要黨委委員都能夠從思想上正確地理解了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意義，以真正對黨的工作負責的態度，遵循着黨委的決議或決定的精神，一般地說可以使問題得到圓滿的解

決。即或由于个人思想水平所限，在个人負責解決的問題中稍有偏差，也不致因此造成严重的錯誤。至于哪些問題需要集体討論，哪些問題需要由个人負責处理，这是很难而且也不可能把它清清楚楚地划出个界限，或者用制度把它規定起来。因为問題的大小是不断在变化发展着的，今天是个小問題，明天也許就成了个大問題，在这个地区是个小問題甚至于不成問題，而在另一个地区也許是个大問題。就防洪救灾這一問題來說，有的县被洪水冲沒了成千上万頃农田和若干民房，农民群众的生活受到严重的威胁，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处在不巩固的状态中，这誰也不能說是个小問題，而且構成了极大的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可是在另外一个地区却没有受水灾。当然也应该警惕和預防，但不能說是个大問題。可見前者和後者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事实的答复是：在同一个时期里，在不同的地区，由于工作基础和自然环境等情况的不同，反映出来的重大問題也会有所不同。因此，要把这些錯綜复杂的工作規定成由誰决定的具体制度，是做不到的，也是不客觀的。但是为了使工作有秩序地进行，也可大体上做一些原則規定。

党委書記是党的委员会和常委会的領導核心，在党的集体領導中他負有比委員更重大更全面的責任。書記的重要職責，就是要善于組織和安排党委会的全盤工作，充分地發揮委員的积极性；書記按照党委会議的決議或決定的精神，有責任督促檢查各方面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地帮助研究改进工作中的問題。按照党章規定的精神，書記有处理日常工作的職責。党委書記在委员会內和委員之間虽然有分工上的不同，但这不能說成領導者与被領導者，上下級的关系。这是因为党的委员会是由党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集体領導机关，党委会的每个委員（包括書記），对选举他們的党組織有同样的权利，在党的委员会議

上，可以自由的发表自己的意見和主張，这是每个党委委員所應履行的職責。党委会所必須服从的上級，是选举它的党代表大会和上級党的領導机关。因此，党委会討論決定任何問題，都必須严格地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則，任何一个委員的意見如果得到大多数的贊同，都可以成为党委会的決議。相反，如果大多数人認為不正确，那么，即是这个意見是書記提出来的，也不能作为委員會的決議。党委会的決議或決定必須是在集中了絕大多數委員的智慧和意見基础上制定的，这种決議或決定，全体党委委員都必須严格地貫徹执行；同时無論是書記的和委員的工作都必須接受党委会的監督和檢查。党委副書記是書記的助手，并且也同樣有对全面工作的領導責任，应当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要經常地同書記、委員取得密切联系，克服那种“只管一面，不管全面”的思想。有的副書記單純地認為書記未發揮自己的作用，因而在工作上消极被动，指哪做哪，見到書記工作上有缺点也不及时地提出来，这样就会削弱党的領導者的作用。

党委書記既然是委員會的領導核心，他应在黨員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但这种威信的建立，不能靠自己的表面地方，而是靠忠于党的思想、精湛的業務知識，为人民服务的无私精神，以及同黨員群众的密切联系。有了这些成熟的条件，才能真正在黨員群众中建立起来威信，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也就不能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領導者。列宁曾經指出，共產黨員爭取在群众中的領導作用和巩固自己的威信，是靠“……自己的毅力，自己的思想影响，当然不是靠自己的称号和官銜……”所以做为一个党的領導者，必須謙遜誠懇、兢兢業業和以刻苦鑽研的精神进行工作，才能真正的在群众中树立起威信，才能受到群众的拥护，才能在集体領導中起到核心作用。

为使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贯彻执行得更好，除了从思想认识上明确以外，县委成员在集体领导下，对各方面工作还应该明确的分工。现在的分工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是书记的分工：将全县工作划成为农业、财经、党群、文教卫生、政法五个大的方面，由书记和副书记分工负责。书记着重负责农业并全面工作，其它方面由副书记分工负责，多数县是采取这种分工形式；也有的县委书记仅负责全面工作，不具体负责哪一方面工作；还有的书记和副书记除按方面分工负责外，为使书记和副书记都能够掌握农村工作情况，书记和副书记共管农村工作。

第二种是常委委员的分工：这种分工一般地也是将工作划成几大方面，由常委委员分别负责。

第三种是书记和委员双重分工，除书记和副书记按方面分工外，委员也做了分工。

这几种分工形式，究竟哪一种形式好，适于工作要求，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改进。根据几个县的调查研究的情况看，一般地都认为书记和副书记分工负责各方面工作较合适，其余常委委员和委员除负责自己所在部门工作外，不应当再另外分工负责其它部门的工作。实践证明有的县由常委委员的部长来兼管其它部门的工作，特别是将那些有委员的部门工作都兼管起来，是不够合适的，容易流于形式和造成部门之间工作的不协调现象。但无论采取哪种分工负责的形式，都必须防止使分工形成“分兵把口”，不能使各方面工作及时地统一集中起来。为了便于及时集中统一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根据党章规定的精神，在书记和副书记较多的县，可设置书记处。为了更好地及时地处理日常工作，还可建立书记集体办公的制度。

三、党的集体领导必须与群众 路线相结合

党的集体领导制度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生活中的反映。集体领导必须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这样才是健全的集体领导，才能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指出：“只有联系群众的集体领导，才符合于民主集中制原则，才便于尽量减少犯错误的机会。”就是说，党的集体领导不能只是几个党委委员，党委委员仅是集体领导力量的一部分，而不是集体领导力量的源泉，真正的集体领导力量的源泉，是广大党员的智慧和经验。如果我们每个党委成员不能从思想认识上树立这样一个正确的观点，那将会使集体领导脱离群众，也不免要犯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错误。

集体领导所以必须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这是因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党完成各项工作行之有效的方法。群众路线，就是说，在一方面，它认为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因此，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群众同甘共苦的工作作风。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按照毛泽东同志所起草的党中央

“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的话来说，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党的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集体领导就是要保证党的群众路线贯彻执行得更好，就是要使每个党委成员都通过一定的工作，联系广大党员群众和积极分子，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使党委的领导更加实际、正确，不断地改进与提高党委的领导水平。

现在我们在贯彻执行集体领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上是存在着不少问题的。如有的党委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之前，往往是缺乏虚心地倾听广大党员的意見和要求，而机械地套用上級的指示和方針、政策，結果做出了不切合实际的決定或決議。有些党委所決定的問題，甚至是帶有全面性的重大問題，也有較严重的偏差和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現象。如在农业合作化后，有不少县委制定的农业增产指标和打井、修堤、推广新农具、推广苞米一垅双株等规划，都脱离了实际客观条件的基础。因此，不但不能使规划成为鼓舞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搞生产的方向，却起了消极作用，給广大农民群众造成了不少人力、物力的損失。有的县动员成千上万的群众打井，結果有百分之七、八十成了廢品。群众反映：“合作化是好，大规划受不了。”以及說苞米一垅双株为“一垅双枯”和“絕种”苞米。同时在贯彻执行党委的決定或決議时，不是对党员用說服教育的方法，而是硬貫硬行，把党委的決定或決議看成是十分完整无缺的东西。

有人認為一切重大問題的決定，只要是經過了黨委委員作了集體研究的決定，就不會有偏差和錯誤了，就對來自黨員群眾的意見和呼聲不加理睬，甚至有的給扣上一個“不認真執行黨委決議”的帽子。這種情形，很明顯地說明是脫離群眾的集體領導。

黨的領導作風要與群眾路線相結合，首先黨委委員本身在思想和舉動上要以身作則做群眾的表率。否則就會脫離群眾，難以鞏固黨委領導的威信，破壞了黨的組織原則。有的黨委委員是做不到這點的。如有個縣的黨委委員，當選了黨委委員後，向家里人說：“這回我可和過去不同了，選上了縣委委員，還準備叫我當縣長，全縣的重大問題都由我們黨委委員決定……。”他家里人就把這番話向外面宣揚出去了。群眾反映極壞，說：“當個縣委委員有什麼了不起！”又例如，據說某縣的一位黨委書記到商店里买东西，營業員照顧得稍遲了一點，就態度蠻橫地斥責了一通。還有一個縣的縣長（黨委委員）因醫生給他看病遲到了一時，就把醫生的藥包子扔出屋外。這些問題在群眾中造成了極壞的影響，嚴重地脫離了人民群眾。象這種党性極薄弱、思想不健康、作風不樸實的黨委委員，怎麼能作黨的領導呢！怎麼能實現黨的正確領導呢！必須堅決地向這種不良的傾向作鬥爭。

集體領導沒有很好地與群眾路線結合起來，原因很多，而最根本的原因，是有些同志缺乏相信群眾和依靠群眾的智慧和力量做好工作的觀點。有的領導幹部往往過高地估計了自己的力量，低估了群眾的力量。馬克思列寧主義者認為，黨無論如何堅強，它總是人民群眾的一部分，部分不可能代替全體的行為和作用；黨要成為萬能，就只能和群眾聯繫起來，依靠着群眾，依靠着這個無窮無盡的力量源泉。毛主席在黨的第八次全國代